**关于老年乡村医生身份及工作年限认定情况的**

**公 示**

根据个人申报，经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初审，乡镇卫生院复核，乡镇（场）人民政府核实并公示，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进行了审核，现将2023年度申报对象的身份及工作年限认定情况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从2023年12月7日到2023年12月13日。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工作日期间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实名反馈至江永县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的情况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若反映的问题不真实或不以实名反映问题的，一律不予受理（公示材料附后）。

联系电话：0746-5751259（县卫健局）

0746-5725051（县财政局）

0746-5729016（县人社局）

江永县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

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2月7日

